

[譯本]

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
花旗銀行大廈 3 樓
立法會秘書處
《2003 年廢物處置(修訂)
(第 2 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

(經辦人：鄧曾藹琪女士)

傳真文件：2869 6794

鄧曾藹琪女士：

**《2003 年廢物處置(修訂)(第 2 號)條例草案》
委員會**

多謝貴會在本年 4 月 15 日就上述條例草案來信徵詢本會的意見。
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曾於去年 5 月，向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(臨時建統會)講解有關議題。與會委員對廢物處置收費計劃表示支持，認為既然現有堆填區迅即飽和，而當局亦有需要為減少製造廢物和廢物循環再造提供誘因，此舉不失為務實的辦法。

除上述原則性問題外，當日討論重點為推行收費計劃的一些實際問題，例如當局訂定建議收費水平時的考慮因素，以及堆填區員工以肉眼進行視察所帶來的執法困難。與會者普遍認為，與其完全依賴收費機制，業界應當與政府建立緊密伙伴關係，共同推廣良好作業模式和創新建築技術，以全面管理建築廢物事宜。與會者並決定成立一個新的工作小組，專責研究這項重要課題。

減少廢物委員會建築業專責小組亦表示支持收費計劃，認為這項計劃貫徹污染者自付的原則，並提供減少製造廢物所需的誘因。專責小組認為建議收費水平合理，促請當局在訂定滿意的廢物處置收費付款機制，並對計劃實施前已批出建築工程作豁免安排後，應盡快推行收費計劃。

我們知道要應付面前的挑戰，各有關方面均須齊心協力。為此，臨時建統會轄下的建築廢物工作小組已和專責小組合併，藉此匯聚雙方的專才和知識，早日達成目標。

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
建築廢物工作小組主席
柏立恒

副本送：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主席

2004 年 4 月 23 日